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2-089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尤夫股份”）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管理人的通知，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

2022年9月28日，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、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投资协议》”），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约定重整财务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受让股份的全部对价款项，重整产业投资人至迟不超过2022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受让股份的全部对价款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二、重整投资款项支付情况

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重整财务投资人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了受让股份的全部对价款项，合计人民币8,4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〈重整投资协议〉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。

截至2022年10月31日，重整产业投资人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了受让股份的全部对价款项，合计人民币66,700万元，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，合计人民币75,100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

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规定的相应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